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改為線上會議)

主席：李委員欣運

出席：李委員欣運、陳委員谷劭(黃詠奎 組長 代理)、張委員允瓊、林委員進榮(請假)、吳委員寂絹、郭委員芳璋、陳委員華偉、游委員依琳(請假)、邱委員求三、曾委員清璋、李委員明玲、邱委員應志、陳委員威戎(林真朱 助教 代理)、林委員豐政、游委員竹、鍾委員鴻銘(請假)、許委員惠琪、楊委員秋萍、余委員思賢(請假)

列席：簡立仁組長、曾國旭、游育豪、莊智傑(請假)、施衣喬 紀錄：游育豪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案由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一、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 二、行政會議決議緩議、並請蒐集他校做法及檢討法規訂定之規範。 三、資訊安全業務仍由資訊發展委員會主管，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設置要點於 111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討論電機系三年級甲班王同學未經允許使用鐘同學帳密，予以懲處。會議附加決議：校內 PVQC 個資外流事件致引起此事件，請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經查詢，該個資外流事件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進行個資事故通報，完成通報流程，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個資事故應變小組會議。本事故已於 110 年 10 月 2 日屆滿民事追訴期限後結案，此次事件不另外進行個資事故通報。

為加強個資認知，本事件將列入教育訓練案例範本。

二、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

內、外部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如下：

(一) 上級單位(教育部): 110年9月8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2001號函告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如GOOGLE表單)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資料蒐集最小化
2. 存取控制
3. 避免個資外洩

(二) 全校教職員生：無。

三、本校已申請個資管理制度外部驗證重新驗證稽核，實際稽核日期驗證中心受理安排中，原則上訂於111年6月21、6月22日兩日進行外部稽核。

四、管理階層審查項目

(一) 審查內容項目(詳簡報說明)

1. 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的處理狀態
2. 資通訊安全或個資管理要求的變更
3. 管理目標與指標量測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結果
5. 個資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6.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請詳附件簡報說明。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二) 審查結論項目(詳簡報說明)

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
2. 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
3. 可能影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內外部事件
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需資源協調
5. 控制措施有效性評量方式的改善

決議：報告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總務長：對於含有個資紙本文件之傳遞，為避免個資洩漏疑慮。學校是否能訂定相關機制，強化各單位傳遞紙本文件之安全性。

主席裁示：請圖書資訊館規劃製作不超過一頁的檢核表或字卡，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個資機敏文件傳輸之注意事項。

陸、散會：下午 3 點 44 分。